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吐鲁番市高昌区亚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新疆蜀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亚尔镇路灯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亚尔镇路灯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吐鲁番市高昌区亚尔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治区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 对亚尔镇坎儿井路交河路 348 盏 8 米高路灯进行提升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答疑及补充文件、设计变更)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零陆仟叁佰元整(¥5063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佰陆拾叁元壹角柒分 (¥ 663.1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3. 付款方式: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付款。

预付款: 甲方在签订合同之日, 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尾款: 乙方完成合同履行的全部工作后, 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当日内支付尾款, 尾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淑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吐鲁番市高昌区亚尔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完成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650400MA7779WL4W

地 址：

地 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九区车师中路 80 号汇金

邮政编码: 838000 邮政编码: 838000
法定代表人: 王尧 法定代表人: 王尧
委托代理人: 申敏 委托代理人: 申敏
电话: 18590558761 电话: 18590558761
传真: 0995-8639026 传真: 0995-8639026
电子信箱: 3118636339@qq.com 电子信箱: 3118636339@qq.com
开户银行: 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 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8380100120104280036 账号: 8380100120104280036